

## 新聞稿

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("Virtue Partner") 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(Virtue Partne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)

2007  
年2  
月16日

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交易的詳情：

交易方 (註 1)	交易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	交易後結餘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
陳文彥 (註 1)	2007年2月15日	賣	6,896,000	0.24港元	4,000 (0.0005%)
陳文彥 (註 1)	2007年2月15日	賣	4,000	0.235港元	0 (0%)
陳炳權 (註 1)	2007年2月15日	賣	6,804,000	0.24港元	96,000 (0.0125%)
陳炳權 (註 1)	2007年2月15日	賣	96,000	0.241港元	0 (0%)

完

備註：

1. 陳文彥及陳炳權為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，因此他們同為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。